

汉阳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汉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二、总目标	6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6
（一）儿童与健康	6
（二）儿童与安全	15
（三）儿童与教育	17
（四）儿童与福利	23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26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34
四、组织实施	39
五、监测评估	41

前 言

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和儿童事业的发展。2015 年以来,在贯彻实施《湖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基础上,区政府颁布实施了《汉阳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社会环境和儿童与法律保护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儿童发展规划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尊重、关心、爱护儿童的良好氛围,强化了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推动了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促进了儿童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儿童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儿童生存状况及健康营养状况继续改善。2020 年,全区婴儿死亡率为 2.8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3.70%,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 个和 1.02 个千分点。2020 年儿童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为 3.97%,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发生率为 0.89%,继续低于《规划》控制在 4%以下和降低到 3%以下目标。0-6 岁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 88.61%,持续超过《规划》达到 50%以上的目标。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为 2.62%,持续保持了低于《规划》控制在 10%以下目标。

——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2020 年,全区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8.3%,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新生入学率均达 100%。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11%。

——儿童的法律保护进一步加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流动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社会救助。

五年来，我区儿童发展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儿童在教育、保健和生存环境方面有了明显的改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但是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和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我区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与挑战。儿童健康状况与《规划》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科学喂养观念需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资源仍显不足，应引起高度关注；针对刑事犯罪被害人中儿童所占比重有所增加，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人身伤害任重道远；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解决儿童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实现，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儿童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

随着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的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为社会普遍接受，保障儿童权利将成为社会共识，儿童发展的环境将更加优化，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继续制定和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将为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汉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湖北”2030行动纲要》和《“健康武汉2035”规划》，结合我区儿

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儿童规划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区儿童的新需求新期待和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兼顾区域和群体差异，特别关注贫困家庭和困境儿童发展和保护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促进我区儿童的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儿童优先，全面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实行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关注儿童健康事业，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健康人力资源。

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普及儿童健康知识，推行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疾病防控策略，降低儿童疾病负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坚持问题导向，共建共享。围绕儿童健康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儿童

健康，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4、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以基层为重点，加大对贫困家庭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投入，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缩小差距。

5、坚持道路自信，创新驱动。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勇于创新，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道路。

二、总目标

完善覆盖城区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贯彻保护儿童的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到“十四五”末期，汉阳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降低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区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85‰和3.7‰以下。

2、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3、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感染艾滋病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达到 95%以上。

4、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9%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 90%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5、扩大儿童计划免疫范围，提高免疫接种率。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街为单位达到 95%以上。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 1‰以下。

6、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4%以下。

7、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达 95%，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8、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生长迟缓率降低到 4%以下，营养不良患病率降低到 5%以下。

9、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10、增强儿童身体素质，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 60%。

11、加强儿童心理保健，降低儿童心理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90%以上。

12、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到 90%。

13、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

14、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90% 及以上；未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应由当地政府统一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制度，实现中小学校全覆盖。

策略措施

1、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网络。强化院内产儿科医生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提高院前急救机构反应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建立三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健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

2、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区域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标准和规范，健全服务网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科普宣传，倡导优生优育，强化群众出生缺陷风险防范意识。

推动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区域居民全覆盖，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疾病的防治，减少先天残疾。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减轻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

3、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增强岗位吸引力。加大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提高政府卫生支出的比重，重点支持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投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将妇幼健康服务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年加大投入。区财政应拿出专项经费做好危急重症的贫困儿童救治工作，并支持危重症儿童医疗救治网络的建设，提高儿科急危重症的紧急处理能力。

4、加强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继续开展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聚焦严重多发、可筛可治、技术成熟、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

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开展筛查、诊断、治疗和贫困救助全程服务试点。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

5、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建立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平台，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强化儿童家长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儿童家长健康素养。母乳是婴儿理想的天然食物，孩子出生后尽早开始母乳喂养，尽量纯母乳喂养 6 个月，6 个月后逐渐给婴儿补充富含铁的泥糊状食物，1 岁以下婴儿不宜食用鲜奶。创新爱婴医院管理，营造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加强儿童肥胖监测和预防。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儿童个性化营养指导，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和减少儿童肥胖发生。实施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项目，研究开发儿童肥胖预防和干预适宜技术。

6、加强保健，预防儿童疾病。做好儿童健康管理，按照免疫规划程序进行预防接种。3 岁以下儿童应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 8 次健康检查，4~6 岁儿童每年应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综

合管理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开展儿童残疾防治。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部门协作，推动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相衔接，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

7、强化儿童健康管理。结合母子健康手册使用，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为儿童提供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建立完善的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儿童健康动态管理。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宜贫困儿童早期发展的服务内容和模式。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康复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衔接协作机制，不断提高康复保障水平。

8、培养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儿童养护人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高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以家庭、社区、托幼机构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保障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减少孩子近距离用眼和看电子屏幕时间。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

电子屏幕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屏幕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鼓励研发传播集知识性、教育性、原创性、技能性、趣味性于一体的优秀网络游戏作品，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9、提高儿童的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在校学生每天运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区儿童体质抽样检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儿童体质状况。建立在校儿童健康档案，监测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

10、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把学生健康知识、急救知识，特别是心肺复苏纳入考试内容，把健康知识、急救知识的掌握程度和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作为学校学生评优评先、毕业考核和升学的重要指标，将高中体

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或高考综合评价体系，鼓励高校探索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

11、开展儿童健康教育。建立政府牵头、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法律保障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进行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帮助青少年掌握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技能、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降低相关疾病发生率。预防和控制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禁止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中的作用，开辟和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健康教育网络与传播途径。

12、构建儿童心理健康网络，提高儿童心理卫生咨询服务水平。在全区开展“儿童心理发展偏离的预警征”调查及相应的评估项目，举办儿童心理发展及相关知识的讲座，开设面向全区儿童的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心理咨询人员，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纠正预防机制，努力把心理危机解决在萌芽状态、低龄阶段。

13、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促进儿童平衡膳食和适量运动，做好托

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及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全面加强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组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

14、加强各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设备。加强中小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入学体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减少学校流行性感冒、结核病等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发生。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提醒身体健康状况有问题的学生到医疗机构检查。加强对学生营养管理和营养指导，开展针对学生的营养健康教育，中小学校食堂禁止提供高糖食品，校园内限制销售含糖饮料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培养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

15、在国家科技计划中支持儿童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聚焦儿科科技发展前沿和临床重大需求，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国家儿童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16、加强儿童药物研发与用药管理。探索制定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鼓励儿童专用药物的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儿童药物临床研究政策。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在药物说明书中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医师和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儿童溺水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5%。

3、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等普遍推广应用。

4、减少儿童跌倒、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提升儿童营养及食品

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儿童欺凌。

9、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儿童网络素养，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沉迷网络、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10、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教育、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

水隐患。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交通安全立法，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加强道路安全管理，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制定实施专项预防行动计划。

6、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管。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

8、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

9、加强对儿童欺凌的综合治理。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11、提高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

12、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区公办幼儿园的数量逐步增加，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

儿占比不低于 80%。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4、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

5、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6、促进社会教育有序发展。

7、提高各类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水平。

8、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地区差距、校际差距。

9、加强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校园校舍安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

10、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优化教育评价，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11、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策略措施

1、落实优先发展教育战略。区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在投入上更加优先，在服务上更加自觉，在宣传上力度更大。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

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到 2025 年，力争在全区打造一批有影响、有地位的名牌学校，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区”行列，教育综合质量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2、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新老城区、大型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扩大新区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每所学校办学水平，加强优质品牌辐射，推进学区制改革试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引导区内、区外优质教育品牌学校联合办学、集团化发展，着力打造钟家村地区教育示范中心、二桥地区教育发展中心、四新片区现代教育中心，形成汉阳教育三足鼎立的新局面。

3、实施素质教育“增效”工程。积极开展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研究运用，促进学生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实践发展。大力促进中小学校开展艺术、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布局 15 所校园足球试点学校。全面开展科技环境教育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十四五”时期，力争建成 10 所科技“创客”基地学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参与率达到 100%。

4、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健全 0-3 岁科学育儿公共服务网络，普及科学育儿指导，建立区级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服务机构，提高亲子教育水平，扩大亲子教育覆盖面，0-3 岁科学育儿指导率有所提高。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

为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和引进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人才。

5、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当前“入园难问题”。一方面新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创建 3 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确保每年至少开办一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另一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和个人举办民办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公益性民办幼儿园，严格监管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新建小区将配套幼儿园纳入标配建设项目。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依托四新片区武汉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形成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6、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和服务体系。

7、促进特殊教育发展。依托四新片区武汉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尝试开设特殊教育班，送教上门、社区教育

为补充的普特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构建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提高特殊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各类残障儿童的教育需求，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逐步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8、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合理布局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与普通高中建设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努力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薄弱学校建设。

9、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使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校企联合，将三职教中心建设为省级示范职校，完成区社区教育学院标准化建设。强化就业导向，引入市场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

10、有序发展社会教育。大力支持各类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动植物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针对儿童的社会教育。积极扶持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等阵地加快发展。加强对民办社会教育机构的管理，引导各类早教、艺术、体育等培训机构有序发展。

11、改革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中小學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深化课程教材和教

学模式改革，降低过高的课程要求，控制作业量和考试难度，推进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发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用，以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评价儿童的发展状况。引导家长减轻儿童课外学业负担。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儿童科普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

12、优化师资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监督和奖惩的长效机制，将师德建设纳入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创新教师培训模式，优化教师专业能力结构，全面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有所提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改善学校教师性别失衡状况，小学男教师比例有所提高。

13、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构建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建立健全学校、家

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体系，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评先前置条件，健全考评机制，明确各单位的相关责任。加强儿童公民教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制，研究科学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德育和生命教育课程，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实践活动成效，引导儿童形成正确的生命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儿童的社会责任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塑造健全的公民人格。

14、全面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建立区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以云教育平台和智慧教室打造为载体，变革教学方式，培养现代化人才。

15、实施平安校园创建工程，建设民主、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提供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服务设施。依法保护学生权益，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公共安全意识和防险避灾能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的转变。

2、扩大儿童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 3、为贫困家庭儿童和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救助。
- 4、基本建成覆盖区域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比例不低于 15%。
- 5、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和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妥善安置孤儿，积极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 6、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和成年后就业。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 7、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等权利。
- 8、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立儿童福利保障长效机制。

策略措施

- 1、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救助热线 12349 的宣传。
-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投资的预算，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 3、建立区级综合服务项目惠民服务平台。以区妇联牵头，建立区级儿童惠民爱心卡，联合辖区医疗、教育、法律、民政等部门，对辖区困难家庭发放爱心卡，为持卡儿童提供综合惠民服务，做到信息共享，让困难家庭享受到政府关爱。
- 4、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制度中，强化对儿童的保障力度，积极落实武汉市适当扩大儿童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

5、建立健全儿童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开展 0-6 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工作，困难家庭儿童免费入园入学体检工作。全面落实儿童及流浪儿童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

6、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贫困家庭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帮困助学工作，扩大对学前教育、高中阶段贫困儿童的教育资助。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实行贫困家庭儿童文化消费补助，定期发放文化福利补贴。为有儿童的贫困家庭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增强父母的就业能力，帮助贫困家庭儿童获得同等发展机会。贯彻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对儿童困难家庭救助力度，确保儿童困难家庭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

7、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

8、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和残疾儿童数据库。完善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长效机制，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对残疾儿童

康复需求给予政府补贴。健全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无障碍。加强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到2025年，实现0-14岁听力言语、肢体、孤独症智障残疾儿童免费享有专业康复训练服务。

9、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部门职责，加强对受助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医疗服务，提高救助专业水平。尊重流浪儿童主体性，加强流浪儿童的安置服务，探索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10、强化对特殊儿童的援助。制定扶持政策，改善单亲家庭儿童、服刑人员家庭儿童、父母残疾或长期患重病家庭儿童的生存条件，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各项权利。研究探索儿童监护权暂时转移制度，为遭受家庭暴力、事实上无人抚养等特殊状况下的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建立针对受害儿童的救助制度，为无法从加害方获得赔偿的受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经济、心理等救助。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忽视、歧视和伤害。

2、建成适应社会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升

儿童家长家庭教育水平。

3、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提高儿童的综合素养。

4、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提高儿童课外阅读的数量和质量。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两本图书。

6、建设区、街、社区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每个区至少有一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街道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7、90%以上的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

8、为流动儿童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9、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社会实践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0、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11、保障残疾儿童无障碍出行。

12、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13、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

14、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

社区，提高城市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水平。

15、缩小儿童发展的区域、群体差距，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

策略措施

1、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贯彻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充分了解并考虑儿童自身的意愿和需求。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创设实践机会，提高儿童独立意识和自主能力。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的常规化平台，保障儿童对影响其本人和群体的各类事项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在制定有关儿童的法规、政策时提供儿童表达意愿的途径。

2、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按照人均 0.5 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作为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的转型经费。建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建立三级家庭教育机制。在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在 95%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创建一批示范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点。培养专兼职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各类民办社会教育机构要建立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安排 2 课时的免费家庭教育课。

3、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新婚夫妇在领取结婚证前、家长在孩子出生、入园、入学前，需接受家庭教育相关知识的指导与培训，且参训率达到 90%以上。建设家庭教育服务网络平台，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意见，增加家长互动交流。加强家庭教育研究。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加强亲子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宣传和表彰为国教子育人才的好家长及关爱儿童健康成长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4、丰富广大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少儿文艺精品创作生产，鼓励、扶植优秀儿童歌曲、出版物、影视作品、舞台剧、动漫产品和电子游戏等的创作。开展富有儿童特色的文化、体育、科普活动，推进民族文化艺术向儿童传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进公共文化场所。每年暑期定期组织儿童免费观看演出、看电影活动。积极举办动漫夏令营、红色旅游等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儿童业余文化生活。

5、引导儿童健康上网。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6、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和有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广告宣传。加大涉及儿童广告的监管力度，大力整治低俗不良广告，净化广告市场环境。禁止组织儿童参加有害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坚决打击、遏制有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演出活动。

7、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规范儿童文化市场，减少不良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危害。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畴，加大对网络网吧、黑网吧、音像制品、图书出版物市场等方面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

8、维护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按照一校一警的标准，加强对校园的安全保护。大力推行落实保安等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网吧、娱乐场

所的选址和经营规定。完善相关设施，加强安保力量配备，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治安秩序稳定。

9、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区公共图书馆设立少儿图书阅览室，增加对学校、社区少儿阅览室的投入，在实施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室设备购置工程中，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公共图书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读书活动，定期举办少儿读书竞赛活动。区、街或社区建立少儿科学工作室或科技活动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少儿科普图书、科技活动资源包，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辅导员。探索推行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度，为不同年龄段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定期举办少儿科技活动，增强青少年科学文化素养。为少年儿童提供丰富的科普资源，并注重在少年儿童中开展生活技能和生产技能的培训。探索将阅读指导纳入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培养儿童阅读习惯，提高儿童的阅读数量和质量。确保儿童每天不少于半小时的阅读时间。

10、加大对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和运行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和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和大型居住区公建配套，加强儿童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场所配备，健全儿童活动场所配套设施，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各类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科技设施免费向儿童开放。促进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在节假日和寒暑假向社区开放，就近便捷服务儿童。增加城市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加强管理力度，方便残疾儿童出行。加快建设儿童嬉戏乐园，提升汉阳“童车指数”，建设“儿童友好”城区。

11、建设青少年友好城区。加快青少年空间、青年之家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设青少年友好城区。探索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打造“专职社工+志愿者”的工作队伍，强化平台服务能力。积极争取省、市团组织支持，建设“汉阳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促进青年与团组织交流互动。推进青年创新创业引领计划，优化青年创业的服务平台，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政策法规和司法制度，健全重点青少年帮扶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的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体系。

12、强化街道和社区对儿童的服务和管理功能。以街道和社区综合性服务机构为依托，各类社会性服务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共同参与，开展儿童福利、卫生、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法律等服务活动。整合社区资源建立儿童活动场所，提高运行能力，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13、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现有儿童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力度，大力发展儿童社会工作，

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落实儿童社会政策，提供儿童社会服务、维护儿童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建设专业儿童社工队伍。建立健全儿童社工选用聘任制度，加强儿童社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儿童社工队伍整体工作水平。

14、建立健全流动儿童的服务机制。保障流动儿童享有平等的公共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在街、社区分别建设流动家属综合服务中心和儿童服务站，配备公益岗位，为流动儿童提供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安全防范、生活辅导等全方位服务。

15、促进儿童参与社会实践。采取联建、挂建、独建等方式，区建设3个以上的儿童实践活动基地。通过基地组织开展儿童小种植、小养殖、小发明、小制作、小实验、小调查等教育实践体验活动。鼓励儿童以倡议书、宣言、“手拉手”等形式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建立专门的儿童委员会、小记者协会等儿童团体，增加儿童的社会实践机会，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6、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活动，加强环保教育，开展区级绿色学校、绿色小卫士评比，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提升家长和儿童对环境污染风险的认识，鼓励儿童和家长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17、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尊重儿童的精神生活需求，培养儿童良好的闲暇生活方式，鼓励儿童发展多方面的兴趣

爱好。引导家长树立闲暇价值观，指导儿童自觉、有效、合理地安排闲暇时间和闲暇活动。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落实儿童优先和最大限度保障儿童利益的原则。

3、保障儿童获得出生实名登记和身份证登记。

4、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

5、完善儿童监护制度，贯彻执行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6、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治教育、安全自护和应急处理知识教育，儿童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明显增强。

7、切实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刑事案件发案数。

8、依法保护儿童合法的财产权益。

9、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严厉打击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11、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2、保障符合条件的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3、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特殊需要。在婚姻家庭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中，加大心理咨询中心建设，重视涉案儿童的心理康复。

策略措施

1、贯彻、落实保护儿童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积极建议对儿童权益保护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修改，使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2、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的意识、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3、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4、实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女孩、关怀女性、有利于女性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继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

活动、关爱女孩行动、“春蕾计划”。抓好各项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建立落实有利于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利益导向体系。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深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活动，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5、建立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预防和制止家庭内的虐待、忽视和暴力。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利劝阻、制止或者举报，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等），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儿童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6、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社会宣传。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校配齐法治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推进校园法务室建设，实现“源头普法”。在全社会定期开展禁毒、“反拐”、“防拐”、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有害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法

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校园为单位，定期排演法律知识剧目，安排学生观影，优秀剧目进行全区交流演出。定期开展法治读书会活动，由社区或者学校赠与相关法治书籍给儿童及其家长，不定期开展法治征文和法治知识竞赛活动，评选出法治之星，激发广大儿童学法、懂法、守法积极性，形成全区儿童与法同行、相伴成长的良好氛围。

7、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扒窃、卖淫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遭受性侵害、拐卖等严重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

8、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儿童合法财产权益得到保护。

9、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禁止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儿童，禁止为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介绍就业。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实施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在学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加大对儿

童的法律援助工作的力度。制定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的实施细则，规范救助、援助的标准、条件和程序，避免出现该救助没救助、该援助没援助的现象。司法救助由司法部门根据相应规定实施，体现司法对儿童的人文关怀，法律援助由汉阳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相关部门落实，保证应援尽援。

11、建立和完善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实行律师提前介入，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和被害人，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推广建立社会调查制度。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探索适应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强化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在公安、检察、法院逐步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认真贯彻落实《监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羁押、服刑及政府收容教养和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人教育改造的规定，以教育改造为主，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财政对上述未成年人九年义务教育的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统筹保障。教育部门开展对上述未成年人九年义务教育的督导。

12、贯彻、落实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

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刑事处罚。

13、实施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运用立体的教育工作体系，多内容、多渠道、多角度地强化教育，增强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机制，积极帮助解决他们在就学、生活、家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更好融入社会。

14、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司法机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共同贯彻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并分解工作任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

能，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依据本规划的任务分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儿童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将规划纳入各成员单位专项规划。儿童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分别纳入各成员单位有关专项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

（四）优化规划实施的法律政策环境。加大宣传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法规政策的贯彻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各项合法权利的实现。

（五）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儿童事业发展经费的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落实方案，保证目标如期实现。重点扶持贫困儿童事业的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职能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各级党政领

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健全述职制度，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上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

（七）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要确保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机构、有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

（八）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的重要内容，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和干部日常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班、研讨会等，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

区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规划实行年度监测评估，2—3 年进行阶段性评估（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二）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制定监测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开展监测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及时分析数据，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区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

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完善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科学、准确地反映儿童保护和发展状况的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完善分性别统计。建立并完善区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区监测组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评估组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各成员单位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